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II)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 第一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一認購方有意按第一認購價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37,076,324股股份。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7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及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第一認購價0.10港元(i)較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折讓約23.66%；及(ii)較緊接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折讓約24.81%。

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最多40,000,000港元。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最多39,720,000港元。每股第一認購股份之淨價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最多(i)約9,79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0,000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

第一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第一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II) 有關第二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先前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及第二認購方訂立先前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先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二認購方有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載於先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完全滿足或達成，故此先前認購協議已失效，且並無進行先前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二認購方有意按第二認購價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37,076,324股股份。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7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

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及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第二認購價0.10港元(i)較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折讓約23.66%；及(ii)較緊接第二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折讓約24.81%。

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最多40,000,000港元。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二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最多39,720,000港元。每股第二認購股份之淨價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9,79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0,000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

第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第二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該等認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事項及根據第一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一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二認購事項

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第二認購方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認購方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王先生被認為於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本公司有關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第一特別授權及第二特別授權)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授出第一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以及第一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包括王先生)(倘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等認購事項各自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第一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一認購方有意按第一認購價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第一認購方

(各自為「**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統稱「**該等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

第一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37,076,324股股份。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7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及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第一認購事項，第一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第一認購價

第一認購價0.10港元(i)較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折讓約23.66%；及(ii)較緊接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折讓約24.81%。

第一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一認購價)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須待第一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第一特別授權及第一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許可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仍屬有效；
- (c) 第一認購方已就第一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d)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
- (e) 本公司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為止；及
- (f) 第一認購方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為止。

除第一認購方可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單方面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以及本公司可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第一認購方單方面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所載之有關先決條件外，任何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且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a)、(b)、(d)及(e)項先決條件(倘第一認購方尚未根據本段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須於簽立第一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而第一認購方同樣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倘本公司尚未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於簽立第一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第一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及/或滿足，則第一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第一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除非該等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書面協定將第一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其後營業日，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任何該等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提出有關第一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屆時各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須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履行各自義務。

該等第一認購事項訂約方協定第一認購方可指定代名人在不與第一認購協議產生分歧之情況下完成第一認購事項。

特別授權

第一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第一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II) 有關第二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先前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及第二認購方訂立先前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先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二認購方有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載於先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完全滿足或達成，故此先前認購協議已失效，且並無進行先前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第二認購方有意按第二認購價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第二認購方

(各自為「**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統稱「**該等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

第二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37,076,324股股份。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7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及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第二認購事項，第二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第二認購價

第二認購價0.10港元(i)較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折讓約23.66%；及(ii)較緊接第二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折讓約24.81%。

第二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因彼被認為放棄其於「**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述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二認購價)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須待第二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第二特別授權及第二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許可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仍屬有效；
- (c) 第二認購方已就第二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d)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
- (e) 本公司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為止；及
- (f)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為止。

除第二認購方可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單方面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以及本公司可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書面通知第二認購方單方面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所載之有關先決條件外，任何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且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a)、(b)、(d)及(e)項先決條件(倘第二認購方尚未根據本段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須於簽立第二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而第二認購方同樣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倘本公司尚未根據第二認購協議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於簽立第二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第二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第二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第二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除非該等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其後營業日，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任何該等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提出有關第二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屆時各第二認購事項訂約方須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履行各自義務。

特別授權

第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第二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該等認購股份之地位

該等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將免費發行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

第一認購方

第一認購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第二認購方

第二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第二認購方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認購方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認購事項反映了該等認購方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與支持。該等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預期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下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因彼被認為放棄其於「**有關該等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述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該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最多40,000,000港元。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最多39,720,000港元。每股第一認購股份之淨價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9,79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0,000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倘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最多40,000,000港元。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二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最多39,720,000港元。每股第二認購股份之淨價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9,79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11,88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050,000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倘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知識產權應用及產品業務。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透過認購事項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待完成	約25,370,000港元用作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待完成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II) 先前認購事項	約10,900,000 港元 無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a)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b)約20,200,000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II) 先前認購事項：(a)約37,000,000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及(b)約12,50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遇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餘額1,800,000港元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 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無	(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 還未償還負債； (i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提 供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22,000,000港元可能用 於投資娛樂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 三年七月十四日所公 佈，配售協議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v)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以及最多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 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後(假 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 日期起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 並無其他變動)		(i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 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後(假 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 日期起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 並無其他變動)		(iv)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 40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以及最 多40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 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認購完成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鄧澍培(附註1)	5,000,000	0.23%	5,000,000	0.20%	5,000,000	0.20%	5,000,000	0.17%
陳明亮(附註2)	15,840,000	0.74%	15,840,000	0.62%	15,840,000	0.62%	15,840,000	0.54%
主要股東								
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3)	283,994,000	13.29%	283,994,000	11.19%	283,994,000	11.19%	283,994,000	9.67%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方	-	-	400,000,000	15.77%	-	-	400,000,000	13.62%
第二認購方	-	-	-	-	400,000,000	15.77%	400,000,000	13.62%
其他公眾股東	<u>1,832,242,324</u>	<u>85.74%</u>	<u>1,832,242,324</u>	<u>72.22%</u>	<u>1,832,242,324</u>	<u>72.22%</u>	<u>1,832,242,324</u>	<u>62.38%</u>
總計	<u><u>2,137,076,324</u></u>	<u><u>100.00%</u></u>	<u><u>2,537,076,324</u></u>	<u><u>100.00%</u></u>	<u><u>2,537,076,324</u></u>	<u><u>100.00%</u></u>	<u><u>2,937,076,324</u></u>	<u><u>100.00%</u></u>

附註：

- 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該等15,840,000股股份乃由執行董事陳明亮(「陳先生」)實益擁有。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授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及15,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彼已行使7,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彼再行使7,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彼再行使1,4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因此，合共15,84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陳先生。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陳先生向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人士提供15,8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擔保。彼仍為本公司餘下2,06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3.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由Green Astu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Green Astute Limited則由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Aceso**」，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HK))擁有100%權益。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提交之有關Aceso的權益披露表，Aceso由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Asia Link**」)及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Century Golden**」)分別擁有46.19%及10.83%權益。Asia Link由李少宇擁有100%權益。Century Golden由黃濤及黃世熒分別擁有50%及40%權益。

該等認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事項及根據第一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一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二認購事項

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第二認購方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認購方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王先生被認為於第二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本公司有關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二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第一特別授權及第二特別授權)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參與第一認購事項或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授出第一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以及第一認購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包括王先生)(倘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等認購事項各自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與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特別授權及第二特別授權)
「極端條件」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第一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認購方」	指	余春風
「第一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第一認購方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第一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第一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10港元

「第一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第一特別授權按第一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以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
「第二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認購方」	指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第二認購方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第二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 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第二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10港元
「第二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第二特別授權按第二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第一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二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該等認購價」	指	第一認購價及第二認購價

「該等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